



海南银行
BANK OF HAINAN

海 纳 百 川 至 诚 行 远

消金类/贷款业务/002

编号: A [] 字 [] 年 [] 号

个人借款合同

(202201版)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行 [] 部/支行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本合同项下如有一个以上借款人,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指全部借款人。)

贷款人: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备注说明: 据实选择填写, 若不适用需划“\\”)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借款人、贷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个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人审查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在借款凭证上签章。放款金额、放款日和到期日等信息以借款凭证约定为准。借款凭证所载利率仅指在当次贷款发放时具体适用的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变更须由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在贷款状态为“正常”的情况下方可变更贷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只能进行一次贷款期限变更。变更后的贷款期限所适用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应与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所约定LPR一致。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_____。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支出，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

第四条 贷款基础利率（LPR）与计结息

1、利率定义

贷款基础利率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以下简称为“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本行采用对应期限的 LPR 作为定价基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更新 LPR 报价的，本行将在该中心发布新一期 LPR 的次日适用更新后的 LPR。

2、贷款利率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是在实际放款日适用的 LPR 基础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减基点确定,具体约定内容见本合同第十二条。实际放款日适用的 LPR 为放款日最近一次本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1 基点(BP)=0. 01%。

即: 贷款利率=实际放款日适用的相应期限的 LPR±浮动基点。

3、贷款基础利率 (LPR) 的调整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首次放款后, 如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 本合同利率需调整的, 自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合同利率调整日起, 执行调整后的利率。调整后的利率以合同利率调整日适用的 LPR 为基础, 利率浮动加减点数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利率调整日适用的 LPR 为调整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数值。

(2) 本合同签订后, 首次放款前, 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因监管要求被取消或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相关利率的, 借款人和贷款人应就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在双方就调整后利率达成一致前, 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3) 贷款发放后,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因监管要求被取消或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相关利率的, 借款人和贷款人应就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 但调整后的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自利率被取消或停止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未就调整后的利率达成一致的, 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4、浮动基点的调整

(1) 如遇相关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等对利率浮动基点进行调整, 本合同执行的利率浮动基点必须按该调整执行的, 双方同意由贷款人根据上述规定确定新的利率浮动基点, 本合同执行该新的利率浮动基点。

(2) 如遇相关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等对利率浮动基点进行调整, 本合同执行的利率浮动基点可按该调整执行的, 贷款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确定新的利率浮动基点, 新的利率浮动基点按上述任一方式确定:

A、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的利率浮动基点, 新的利率浮动基点执行期为_年。除借款人在执行期限届满前_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书面申请继续适用上述新的利率浮动基点, 并经贷款人同意执行外, 贷款人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 确定借款人具体适用的利率浮动基点及其有效期, 并通过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借款人。

B、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国家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视情况单方给予借款人较原适用的利率浮动基点更优惠的

利率浮动基点，而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具体适用的优惠利率浮动基点、优惠期由贷款人确定。如贷款人未明确优惠期的，贷款人有权随时取消执行优惠利率浮动基点，无须通知借款人。优惠期届满，或贷款人取消执行优惠利率浮动基点的，自动恢复执行优惠前原适用的利率浮动基点。

(3) 在执行国家利率浮动基点的政策调整期间，或贷款人单方给予借款人的优惠利率浮动基点执行期间，如借款人连续出现逾期 3 次(含 3 次)以上情形，或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执行的利率下浮基点及优惠利率浮动基点取消执行，并恢复执行优惠前原适用的利率浮动基点。

5、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发放贷款将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贷款，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应就相关内容另行协商。如双方未能在上述变化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本合同修改达成一致的，贷款人将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本合同自动终止。

6、计息

按贷款人适用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7、结息和付息

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的结息日和付息日见第十二条。

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和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

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结息和付息不顺延。

8、罚息及复利

(1)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本金(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情形)，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包括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对本金未逾期，但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按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按约定利率计收复利。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逾期当日本笔贷款适用的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包括罚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挪用贷款当日本笔贷款适用的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3)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

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五条 贷款发放的条件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 1、本合同已生效；
- 2、相应的担保合同已生效；
- 3、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借款用途证明文件，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凭证、证明和资料等；
- 4、借款人已经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结算账户；
- 5、截至贷款发放日，本合同项下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借款人资格、首付款比例及其他贷款发放条件；
- 6、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_____。

上述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

贷款人在同意借款人贷款申请后，按以下第____方式发放贷款。

A、贷款人受托支付：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人民币_____元贷款直接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手的专用账户或个人结算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支付金额：人民币_____元；
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支付金额：人民币_____元；
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3. 账户名称：_____；支付金额：人民币_____元；
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B、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将人民币_____元贷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具体报告时间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后____天。

如本合同订立后，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变化或影响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论贷款人采取上述哪种措施，贷款人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1、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方式偿还，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 到期一次性还款。
-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_____ / _____。

2、按月偿还贷款本息的，具体还款期数和还款日等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如放款日与还款日不对应，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如在非结息日遇利率调整，计息方式为分段计息：上次结息日到利率调整的前一天用旧利率来计算，利率调整日到本结息日的前一天用新利率计算。非结息日提前还款需要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利息=本金×日利率×上次结息日到提前还款日之间的天数；日利率=年利率/360。

3、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贷款最多可约定3个还款账户。若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在最近一个约定还款日之前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由于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贷款人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4、借款人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授权贷款人于还款日从该指定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借款人同意如在约定的贷款合同期限内申请提前还款的，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照如下第_____项标准向借款人一次性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A. 提前还款补偿金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_____%。
 - B.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_____个月贷款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当天的贷款执行年化利率÷12×本条款所约定月份数。
- (2) 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_____。
- (3) 贷款未满一年的不得办理提前还款。
- 2、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保险和公证

借款人是否需为抵押物办理保险: 是 否

本合同是否需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是 否

本合同需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贷款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的, 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个人借款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当事方确认: 本合同当事方在本合同上的签字或盖章即视为对本通用条款的确认, 无需另行在本通用条款上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签约各方已充分知晓《海南仲裁委员会规则》(海南仲裁委员会官网公布), 并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本合同争议。

依法向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 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对第四条的说明

1、贷款利率适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固定利率

(2) 浮动利率

2. 本合同适用以下_____ (期限) LPR。A. 一年期; B. 五年期以上

3. 固定利率。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 (年利率): 本合同期内利率根据本合同签订日定价基准利率 (即 LPR) 和利率计算公式确定贷款利率即年化利率_____%, 实际发放日如遇定

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 BP 值。分笔发放的，各笔贷款利率均执行上述约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不变。

(2) 固定利率(年利率)：即实际放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的 LPR 按以下第_____项确定。A. 加_____个 BP；B. 减_____个 BP。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4. 浮动利率(年利率)。即实际放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的 LPR 按以下第_____项确定。A. 加_____个 BP；B. 减_____个 BP。

浮动利率下利率调整方式_____：

A、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贷款实际利率，不分段计息。

B、按年对月对日调整，即自实际提款日起，利率调整日为次年的对月对日。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提款日和利率约定调整日为非对应日的，以利率约定调整日前一日为实际利率调整日。

C、其他调整方式：_____。

本合同约定利率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对第七条的说明

1、借款人还款方式采用以下中所述的第_____方式。

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月利率=年利率/12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text{每期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清贷款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ext{每期还本额} =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期付息额}$$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期还本额} + \text{每期付息额}$$

$$\text{每期还本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text{每期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C、到期一次性还款。利息自放款日计至还款日，利息计算公式为：

利息=贷款本金×期利率×期数+贷款本金×日利率×零头天数

D、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每期付息额=贷款本金×日利率×当期天数

日利率=年利率/360

贷款到期日应还额=贷款本金+贷款本金×日利率×零头天数

E、其他：_____

2、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和约定的还款日为非对应的，其首期和末期还款按第七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3、为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指定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 1: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还款账户 2: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还款账户 3: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4、在每期还款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5、贷款人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所约定的还款账户序号，从序号最小的还款账户依次划收贷款本息。如还款账户 1 的可用余额充足，则不再从其他还款账户划收贷款本息；如还款账户 1 的可用余额不足，则贷款人划收账户 1 的可用

余额后，从账户 2 划收剩余应还本息。以此类推，直至对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所约定的所有还款账户全部进行划收。

6、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人信用信息授权

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发生与借款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 (1) 审核借款人的个人贷款申请；
- (2) 审核借款人的个人担保申请；
- (3) 对借款人名下已存在的个人贷款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 (4)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借款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借款人同时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借款人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贷款人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贷款人可以下述方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借款人信息为准：

- 短信
- 电话
- 微信
- 电子邮件
- 其他方式：_____

3、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贷款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贷款人承担。

4、借款人授权贷款人通过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机构查询借款人家庭住房登记记录。

第十五条 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贷款人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借款人信息，均构成借款人保密信息；除下述情形外，贷款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 经借款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 (2) 贷款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 (3) 贷款人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等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的。

上述情形下的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借款人相关信息，并依法为借款人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借款人的行为。

2、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其他约定：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名，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当事人和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客户风险确认栏

本人已全面认真通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本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对其涉及有关本人/本单位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确认签署栏：

借款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借款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个人借款合同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是《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合同》（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共同构成规范借款人、贷款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 1、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交易背景及贷款用途真实合法；
- 3、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 4、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
- 5、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 6、本合同签订后，如贷款人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发放贷款或履行本合同其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借款人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借款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借款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8、如有第三人愿意代为履行债务或债务加入，借款人在此无条件同意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 9、借款人对反洗钱的相关承诺
 - (1) 借款人承诺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展本业务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资料，包括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借款人承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积极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贷款人进行相关调查；如借款人拒绝配合或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恐怖融资或任何其他

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第3项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借款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2) 借款人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应及时更新正确的、最新的及完整的资料。如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不实、伪造、变造或不完整等情况的，或者借款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未在有效期届满后90日内更新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第3项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借款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若借款人存在上述约定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立即暂停或终止办理本业务；
- ②终止本合同；
- ③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本息；
- ④将借款人的行为通报有关国家管理机构；
- ⑤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二、借款人违约情形及处理

1、借款人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

(1) 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或担保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

(2)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家庭住房实有套数等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3) 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4) 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 借款人未按约定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或拒绝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6) 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

(7)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8) 本笔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 (4) 宣布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一切费用损失；
- (7) 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用于清偿贷款本息，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 (8) 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三、共同借款人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人，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四、扣收

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海南银行的所有结算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

2、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海南银行相关公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海南银行相关公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五、通知

1、借款人（下同）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等）

均真实有效。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单据以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均以此为准。借款人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该信息变更在贷款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否则贷款人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通知方式进行，且无需对邮寄、传真、电话、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借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 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借款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均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 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电话、移动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借款人同意，除非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地址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是法院（含仲裁委员会，下同）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方式将司法文书、各类仲裁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地址的，以借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其中电传、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若直接送达时借款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均视为送达。借款人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六、其他约定

1. 贷款人不经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配合。

2. 借款人、担保人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

第三人。